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 (I) 授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及
-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授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向聯交所提交將寬限期延長的申請，以便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項下的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潘連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及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潘連勝先生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方光華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俞初忠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授予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向聯交所提交將寬限期延長的申請，以便本公司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項下的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潘連勝先生（「**潘先生**」）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和精力於彼的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潘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方光華先生（「**方先生**」）及俞初忠先生（「**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方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方先生，56歲，於2011年1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建築施工與管理證書。彼自1994年5月、2017年11月和 2011年3月起分別擔任四川省港府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港華通達實業（成都）有限公司和四川農信新都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各自之董事。方先生於企業管理、建築施工、土木工程、銷售通訊電子產品、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其任期初步為期兩年，期滿後除非根據委任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將繼續生效。方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將予召開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俞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俞先生, 44歲, 於2001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 獲頒授投資經濟學位。彼自2020年6月起擔任福建閩海能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 俞先生擔任廈門邦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是首次公開募股項目的規劃。於2001年9月至2007年6月, 俞先生於福建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福建立信閩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 最後一職為審計經理。俞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俞先生目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根據俞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 其任期初步為期兩年, 期滿後除非根據委任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將繼續生效。俞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將予召開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 此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 並須每年參照當時市況以及其職務、職責及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 於本公告日期, 方先生及俞先生 (i) 在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 方先生及俞先生各自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方先生及俞先生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披露, 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方先生及俞先生各自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謹此歡迎方先生與俞先生加入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 (a) 潘連勝先生自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 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b) 方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 (c) 俞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經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10A 及 3.21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